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果
(續聘董事，委任新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征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另已委任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委任孟繁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委任柏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均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

另由於公司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新執行董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修訂為「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押後臨時股東大會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大會通函所載的有關續聘董事，委任新董事則的普通決議案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馮征先生獲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陳立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燕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孟繁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柏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和13.74條的規定，上述各位的必要詳情已載於股東大會通告附註(H)(I)(J)(K)(L)中。

* 僅供識別

由於公司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新執行董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修訂為「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市

截止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柏彥先生；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